

晋政地〔2022〕172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滨军垦农场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西滨军垦农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2〕28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西滨军垦农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北至军垦农场管理范围、拥军路，南至晋江市界，西至军垦农场管理范围、晋江市界，东至沿海大通道，规划面积约455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定位：泉湾智芯、碧野田园——军民融合创智引领区、都市休闲农业体验区、产城融合社区新样板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三心两轴五片区”。“三心”指数字商贸中心、生活邻里中心、生态农业绿心；“两轴”指沿晋新路的发展轴、沿东部快速路的发展轴；“五片区”指现代生态农业发展区、数字商贸综合服务区、“芯”智能产业区、智能装备产业区、生活服务区。

五、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严格把关、严格执行。

六、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四线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，保障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

七、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八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

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
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
水利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
交警大队、广电网网络晋江分公司、机场公司、供电公司、
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、中国融通农业
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西滨镇人民政府。
